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90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楊品哲

選任辯護人 黃淳育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強盜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  
訴字第196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6367號、113年度偵字第729  
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

前項撤銷部分，楊品哲處有期徒刑柒年貳月。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第1項）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  
部為之。（第2項）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  
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  
者，不在此限。（第3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  
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由於被告楊品哲已於本院審理程序中  
言明：針對量刑上訴等語（本院卷第98頁）。因此，本件上  
訴範圍只限於原審量刑部分，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則非  
本院審理範圍。又因本件僅針對原審量刑部分，提起上訴，  
故本院僅能以原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基礎，審查原審  
量刑所裁量審酌之事項，是否妥適，先予說明。

二、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部分：

原審經審理後，認定：被告楊品哲於民國112年9月28日凌晨  
3時55分許，駕駛向不知情賴信羽承租之車牌號碼000-0000  
號黑色自用小客車，至高雄市○○區○○路00號前停放後，  
隨即戴上全罩式白色安全帽，並攜帶質地堅硬且客觀上足供  
兇器使用之水果刀1支，進入高雄市○○區○○路00號「高

01 港競技休閒館」內，因見店內僅有店員莊癸春、陳家萱，竟  
02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攜帶兇器強盜之犯意，手持上  
03 開水果刀抵住莊癸春之脖子，並向莊癸春、陳家萱恫稱：

04 「不要動！把手機放在手上，把錢拿出來」等語，以此強暴  
05 方式至使莊癸春、陳家萱不能抗拒，陳家萱遂從櫃子內取出  
06 裝有營業所得現金新臺幣（下同）107,000元之黑色鉛筆袋  
07 放在櫃台上，被告隨即將鉛筆袋取走並駕駛上開車輛逃離現  
08 場。莊癸春則因抵抗而遭上開水果刀劃傷，而受有左手大拇  
09 指淺撕裂傷之傷害（傷害部份未據告訴）等事實。因而認為  
10 被告係犯刑法第330條第1項、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  
11 器強盜罪。

### 12 三、原審量刑及其所裁量審酌之事項：

13 原審經審理後：(一)刑法第59條部分。原審審酌被告犯罪當時  
14 並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顯然  
15 可憫，即使量處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之情，而未適用刑法  
16 第59條酌減其刑。(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  
17 青壯年，非無謀生能力，縱然面對經濟困境，本應循正當管  
18 道尋求協助或賺取財物，竟任意以持水果刀對高港競技休閒  
19 館店員莊癸春、陳家萱為強暴行為，其所為對莊癸春、陳家  
20 萱之人身自由、高港競技休閒館之財產安全造成嚴重侵害，  
21 此種強盜之犯罪態樣，嚴重破壞社會治安及社會信任，所為  
22 實不足取；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已與高港競技休閒  
23 館、莊癸春成立調解，且就莊癸春部分已給付完畢，高港競  
24 技休閒館部分則已依調解筆錄之記載給付3期損害賠償金  
25 額，高港競技休閒館負責人周俊宇具狀請求對被告從輕量刑  
26 等情，有調解筆錄、刑事陳述狀可參；兼衡本案犯罪所生損  
27 害，再衡以被告有賭博犯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28 （5年內）之前案紀錄（檢察官未主張累犯）及其前科素  
29 行；暨其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30 狀，量處有期徒刑7年4月。

### 31 四、刑法第59條規定部分：

01 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  
02 境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  
03 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又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  
04 其刑時，雖不排除第57條所列舉10款事由之審酌，惟其程度  
05 應達於確可憫恕，始可予以酌減。原審審酌被告攜帶水果刀  
06 強盜他人財物，危害社會治安，亦對他人財產安全造成損  
07 害，足見其法治觀念淡薄，漠視社會治安及他人財產法益等  
08 情事，認為被告客觀上並無足以引起一般同情，即使量處法  
09 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之情，而未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被告之  
10 刑，經核並無違誤。

#### 11 五、撤銷改判之理由：

12 (一)原審判決後，被告另再給付周俊宇即高港競技休閒館賠償金  
13 2萬元（詳後述）。原審未及審酌上開情事，致量刑過重，  
14 尚有未洽。被告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其中刑法  
15 第59條規定部分，為無理由，其餘則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  
16 原判決關於被告宣告刑部分撤銷改判。

17 (二)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年，非無謀生能力，縱然面對經濟困  
18 境，本應循正當管道尋求協助或賺取財物，竟持水果刀對高  
19 港競技休閒館店員莊癸春、陳家萱為強暴行為，除侵害莊癸  
20 春、陳家萱之人身自由外，亦造成高港競技休閒館財產損  
21 失，破壞社會治安，行為實有可議之處。惟念及被告犯後坦  
22 承犯行，已與高港競技休閒館、莊癸春成立調解，其中莊癸  
23 春部分已給付完畢；其中周俊宇即高港競技休閒館部分，則  
24 已依調解筆錄內容給付35,000元等情，有調解筆錄、匯款紀  
25 錄可參（原審卷第115頁以下、第129頁以下；本院卷第111  
26 頁以下）。並參以被告實施強暴行為之程度；周俊宇即高港  
27 競技休閒館財產所受損害情形；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28 表所示：被告曾因賭博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29 之前案紀錄及其前科素行。暨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國中  
30 肄業，現從事酒吧外場服務生工作，每月收入約2萬元，與  
31 父母同住，爺爺在療養院，父親之前於碼頭工作，現因受傷

01 無法工作，與母親共同負擔家庭經濟等語（本院卷第104  
02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7年2月。

0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04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林恒翠提起公訴，檢察官李靜文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07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進寶

08 法官 莊鎮遠

09 法官 方百正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2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3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15 書記官 林心念

16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所依據之法條：

17 刑法第321條

18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1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2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3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4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5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6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刑法第330條

29 犯強盜罪而有第321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  
30 刑。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